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其控制的企业“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控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先生控制的企业“富泰控股”。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富泰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戴俊威控制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三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1,263,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4%。

3、截至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富泰控股”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富泰控股”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

“富泰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